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72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債 務 人 李有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3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2,09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3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

01 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3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05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